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23 年度汇总数据，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交易限额	2023 年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其他关联交易	5	0.92	4.08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之间存在关联租赁等其他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交易金额上限
1	其他关联交易	5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宁路 3111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福

开办资金：20,000.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先进的发动机和动力装置，促进船舶工业发展。柴油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热气机技术及其装置研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及其相关装置研究，自动化基础及其系统研究，节能环保技术及其装置研究，热能源利用技术研究，对外工程业务承包，《柴油机》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二）中动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 333、383 号 1-7 幢

法定代表人：包东明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限分支机构）应用于海事和海洋工程、陆基发电厂领域的瓦锡兰 W26（只限于 V 版本的 V12 和 V16）、瓦锡兰 W32、瓦锡兰 W34DF、瓦锡兰 W46F、瓦锡兰 W46DF 发动机主机、辅机及柴电推进器发电机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保定市富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14,408.2 万元

经营范围：蓄电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四）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孙鹏

注册资本：126,027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试验、维修保障及技术服务。

（五）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镇江市京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余

注册资本：9,595 万元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零部件、隧道挖掘机（盾构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SCR 等环保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压力容器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机械成套系统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其他机械零部件、配件及钢结构产品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租赁等其他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中船集团及各关联方的规模化优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能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勇、施俊、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29.8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 10,175.33 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051.97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资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9,583.5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7,863.54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5,444.68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37,581.1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002.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 821,388.27 万元，对母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357,004.4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155.5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27,548.28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663.9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额 42,160.2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8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2,663.9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229,240,288.36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19,926,059.86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231.91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116.19
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1,211,922.38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266,961.86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2,644,104.19
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13,764,365.62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 7	活期	69,169.60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 6	活期	57,381.91
1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4389	活期	8,061,830.84
1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501545645	活期	15,237.15
1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2	活期	5,301.79
1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 4	活期	315,563.86
1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活期	193,715,061.07
1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 5	活期	41,691.68
17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5914	活期	42,614,543.56
1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136000010000115817 3	活期	20,679.06
19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105430 5	活期	9,693,943.76
20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210078801000000 05	活期	4,974,592.27
合计					526,639,04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9,583.5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7,863.54 万元，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5,444.68 万元，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37,581.14 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002.42 万元。

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0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00,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5,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5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37,9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147,528.75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553,37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43,500.00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89,216.7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631,117.25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 12 个月	408,099.2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326,0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60,44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终止募投项目：风帆公司的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新增的募投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调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结余的 41,041.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212,407.3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5.87%。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减“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2,407.3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48.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54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2)/(1)	截至期末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0	100.00	2016 年 6 月	2,534.56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0	100.00	2018 年 9 月	2,463.68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17,835.20	0	100.0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	2018 年 11 月	-413.08	不适用	否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516.17	48,289.06	-1,710.94	96.58	2021 年 12 月	0	否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690.48	20,287.02	-7,212.98	73.77	2024 年 12 月	2,007	否	否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44,500.00	1,387.47	20,970.91	-23,529.09	47.13	2025 年 11 月	759	否	否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减	62,000.00	56,000.00	56,000.00	3,454.29	34,621.61	-21,378.39	61.82	--	--	否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6.00	-4,451.00	0.13	--	--	否	该项目按照原选定的建设位置上方有京广高铁通过，为最大限度保障高铁安全运行，该区域不允许再开展项目建设，需调整项目建设地点。截至目前，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一步论证。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新增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15,527.49	-7,572.51	67.22	--	1,345	否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调减	90,000.00	86,250.00	86,250.00	5,226.69	83,448.54	-2,801.46	96.75	2023 年 12 月	65.32	否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1,784.94	31,907.49	-61,092.51	34.31	---	--	否	否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4,208.66	32,676.70	-4,623.30	87.61	2023 年 12 月	200	否	否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3,962.62	14,921.12	-3,078.88	82.90	2023 年 12 月	--	否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95,000.00	61,200.00	61,200.00	3,322.47	61,523.73	323.73	100.53	2023 年 11 月	-204	否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 XX 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4,250.74	71,746.04	246.04	100.34	2023 年 12 月	200	否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774.10	18,892.30	-3,107.70	85.87	2023 年 1 月	--	否	否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		33,394.50	33,394.50	973.59	17,142.30	-16,252.20	51.33	--	--	否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30,000.00	616.85	19,549.61	-10,450.39	65.17	--	1,530.84	否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		调减		75,400.00	33,064.00	33,064.00	3,360.05	21,574.10	65.25	2023 年 12 月	--	否	否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新增		19,400.00	19,400.00	1,054.43	4,531.67	-14,868.33	23.36	--	--	否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调减	292,748.22	103,556.08	103,556.08		103,556.08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调增					253,448.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08,099.25	408,099.25	408,099.25	-37,581.14	149,155.58	-258,943.67	36.5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终止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终止	4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国外发达国家出口管制，导致进口设备交付时间拖期，其中，重要核心设备（定子中频率感应钎焊设备）预计 2024 年 9 月份才到货，对整个生产线调试安装调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二是建设内容中需炼海及地基处理，原计划 2019 年办理下来的填海手续于 2021 年 1 月办理下来，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目前，考虑到一是由于土地性质原因，武汉综合电力系统工艺设计中心建设用地无法落实，二是通过市场调研及技术改进，对原工艺方案进行了优化，拟调减相应建设内容及投资，研究论证方案已基本形成。 2.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2022 年 3 月，完成了 VC 银粉 150 吨 / 年生产能力。由于该产品属于化工类，正在试生产办理验收。其他能力尚未形成的原因如下：随着光伏技术的迭代，产品市场不断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结合最新市场情况及自身银粉等产品的技术发展，拟对建设目标进行优化论证，导致项目拖期。目前，通过市场调研并充分考虑自身产品情况，拟增加部分利润率高的新产品产能，调减部分利润率低的产品产能，研究论证方案已基本形成。 3.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大连厂区），已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有利于低速柴油机关重件的加工质量提升，保障了低速柴油机整机试验交付；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青岛厂区），于 2021 年 7 月形成双燃料低速柴油机的研发和总装能力。宜昌厂区 100 万马力船用低速柴油机总装能力迁移至青岛厂区的需求尚未完成的原因如下：建设内容中需炼海及地基处理，原计划 2018 年底办理下来的填海手续于 2023 年 5 月办理下来，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目前，考虑液氨、甲醇等低碳、零碳燃料低速机需求旺盛，拟调整相关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4.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2019 年 12 月，已建设完成船用低速机关重件 100 万马力的配套能力，并产生了效益。项目拖期原因如下：一是该项目与科工局节能减排项目拼盘建设，论证方案需充分考虑军工建设需要（满足相应环保和安全要求），论证过程较长。二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宜昌当地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中心居民区附近，多次被环保投诉。为满足环保要求，多次论证电炉除尘方案，导致项目建设拖期。 目前，考虑到周边低速机关重件供应链日益完善，配套目标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节约投资，降低市场风险，拟调整投资、规模和相关建设内容。 5.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保定部分），2023 年 12 月份，建筑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拖期原因： 一是考虑到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变化，由于铅酸电池和锂电池产业政策（双积分、消费税等）调整，造成较大不确定性。 二是从节约成本的角度，充分整合现有子分公司现有检测条件，减少新增研发能力投资，对原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进行论证优化。三是考虑研发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部分研发工作逐步转移到高端人才聚集的上海地区，拟对原计划实施的相关条件进行优化；因产品检测需求变化等，对项目中的检测平台条件进行优化调整。四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后期运营成本和公司实际使用需求，对项目建筑单体数量及面积进行优化论证。综上，为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节约成本，正在开展项目论证工作，拟调减建设内容及投资。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淄博部分），2023 年 11 月份已建设完成，达到建设目标，提高了技术研发水平和检测能力。 6.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保定部分），2023 年 6 月份已建设完成，达到建设目标，形成了检测包装能力。项目拖期：受锂电池影响，铅酸蓄电池技术路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该方案工艺路线需随市场变化调整，论证周期延长，导致项目拖期完成。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淄博部分），2021 年 7 月，形成 3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能力，已产生效益。项目拖期：一是受国际形势影响，国外进口设备生产和运输周期较长；二是 2020 年国家对铅酸蓄电池生产线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生产工艺需调整，相应的部分核心设备（正生板制造系统）指标需调整，该设备需从国外进口。考虑到进口费用较高、时间较长，同时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建设单位自研该设备。该设备为国内首台套，研制及调试时间较长，2023 年下半年研发完成，实现了核心关键设备自主化，预计 2024 年 6 月陆续安装到位。 7.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 年 12 月，完成土建工程。截至目前，已形成 38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能力，已形成效益。该项目拖期原因：一是该项目计划建设成为自动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生产线，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二是项目中采用了较多的新的嵌合开发技术，立体合成、码垛系统等设备均属于新合开发，技术验证过程存在一定的周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三是为提高注塑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投资，剩余 7000 吨产能生产线中核心设备（气盖盖滤气开自动焊接、AGM 电池检自动组装等）采用了自研，均为国内首台套，研制和调试生产时间较长，2023 年 12 月研制完成，2024 年 3 月完成调试，该生产线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8.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2019 年 12 月，已达到建设目标一半的能力，形成年产 200 万只生产能力，已产生效益。受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主机厂对铅蓄电池产品的使用需求和技术路线快速变化，呈现小型化、备电式等趋势，汽车主机厂对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的产品类型持续变化，还未形成行业成熟的产品技术模式，对蓄电池市场和产品种类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为保障资金安全，暂缓 200 万能力建设；同时，该项目受到地方政府大力支持，给予了铅排放环保指标等政策支持，若调减该生产能力，则难以再获得相应指标审批。鉴于上述原因，导致剩余 200 万只能力未实施也未调减。 目前，随着锂电池的进一步发展，目标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投资安全，建议单位审慎控制投资，拟调整部分生产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 215,883.00 万元的 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 2018 年 2 月份已归还。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